

项目编号: DHY-2025-0918

高新区东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新区东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东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27层27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Y-2025-0918

项目名称：高新区东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545205.3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高新区东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545205.3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545205.3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清扫服务	道路保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545205.3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东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替代标准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东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27层27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27层2708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27层2708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文件售后不退。

2、各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29-32100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27层2708室

电话：029-866369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话：029-866369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翟工 联系方式：029-32100535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27层2708室 联系人：姜工 电话：029-86636985
3	项目名称	高新区东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DHY-2025-0918
5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16545205.31元
7	项目用途	高新区东区道路保洁服务
8	招标内容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东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替代标准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东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
--	--	--

		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1	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1 年 质量标准：合格

12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27层2708室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	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开标 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时00分 2、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时00分 3、投标、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27层2708室
1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金额 及递交时间	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21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	投标文件数量、 装订、密封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分别密封，电子版（u盘1份）为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格式和DOC格式文

		档，单独密封，装订应采用胶印合成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未按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和“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建议采用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4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作业费用，投标报价应为含税报价。本项目投标总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7	其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获取文件规定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29	开标现场须携带的资料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

		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0	语言文字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发包人、发包方、甲方、招标人、即为采购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承包人、承包方、乙方、投标人、即为本项目供应商。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四章。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东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替代标准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区东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单位章；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3-3、使用规则：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4、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函

4-2、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4-3、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5、资格证明部分

4-6、技术部分

4-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4-9、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

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投标文件的装订与密封

6-1、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1 份）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名称。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和 DOC 格式文档，单独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8-3 采购人设有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8-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

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供服务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六、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由监督单位或监督部门查验投标人的相关证件。

1-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7、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8、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9、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

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开标时需手持以下原件由监标人查验（不能封装）：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和身份证原件）；
- （2）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6）评标委员会组成

为确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1-1.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法有效	提供承诺书原件
2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提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法有效	以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合法有效	提供承诺书原件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法有效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法有效	提供承诺书原件
备注	以上证明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若复印件不清晰的，供应商需提供原件备查。		

3-5-1-2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审查方法:

(1) 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将通过供应商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5-1-3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且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招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近3年受到刑事处罚;
- (8) 近3年内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罚款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举行听证会的);
- (9) 近3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1-4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3-5-2、符合性审查

3-5-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3-5-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投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限价金额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 审查	(5)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审查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9) 质量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5-2-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3-5-3、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4、评价：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5-3、评分标准（总计 100 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优惠政策。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不限于企业优势、财务实力、人员配备等，优良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岗位需求特点，制定相关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得20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16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12分； 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8分； 服务方案较差，得4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12分	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计划可行、措施全面，得12分； 计划较可行、措施较全面，得9分； 计划可行性、措施全面性一般，得6分； 计划可行性、措施全面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得0分。
质量 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体系运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7分； 质量保证措施存在缺陷，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车辆及工器具（设备） 配备方案	7分	车辆及工器具（设备）配备科学合理。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优得7分； 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组织 机构	12分	1. 项目负责人（6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大专学历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②从事项目负责人工作≥ 5年得3分，从事项目负责人工作< 5年得1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得0分。 2.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方案（6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管理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分工、职责划分，组织机构、岗位配备、人员年龄、工作经验等。 管理人员分工明确得当、职责划分均阐述全面详细，且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岗位配备齐全，得6分； 管理人员分工相对明确得当、职责划分阐述全面，且组织机构设置相对科学、岗位配备相对齐全，得4分； 管理人员分工不够明确、职责划分均阐述简短，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不够合理，得2分； 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业证书（如有）等证明资料，未提供得0分。 项目管理人员同时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应急预案	10分	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重要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职责）：

		措施全面、可行，得10分； 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7分； 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 措施全面性、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应急措施得0分。
安全保证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原则和内容、安全体系构建、安全管理方法、安全管理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7分； 方案存在缺陷、合理性欠缺，得5分； 方案及合理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安全管理方案得0分
业绩	4分	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2分，满分为4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6、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④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级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同中小企业，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

6-1、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以中标价为基准价，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下浮50%计取，不足5000.00元（伍仟元整）时按5000.00元（伍仟元整）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5）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关于高新区东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要求

一、基本事项

1、约定保洁面积合计2285435.14平方米。

2、项目服务期限：期限1年。

3、服务范围：

高新区东区保洁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名称或位置	道路面积m²	长m	红线宽m	车、人、非机动车道宽度m	绿化带宽度m	绿化面积m²	保洁面积m²	备注
1	高科五路	永昌路—星光大道	14460	2410	6	6	0	0	14460	三级道路，部分段施工
2	高科四路	纬一路—滨河大道	58312.544	2535.328	30	23	7	17747.296	76059.84	
3	高科三路	星火大道—滨河大道	49300	1700	40	29	11	18700	68000	
		西兴高速—星火大道	25636	884	35	29	6	5304	30940	
		永昌路—西兴高速	13428.8	436	30.8	30.8	0	0	13428.8	
4	高科二路	纬一路—河堤路	56810	2470	30	23	7	17290	74100	
5	高科一路	星火大道—河堤路	56780	1670	40	34	6	10020	66800	
6	纬二路	高科四路—高科三路	9200	400	30	23	7	2800	12000	
		高科二路—高科三路	13420	610	22	22	0	0	13420	
7	纬一路	高科三路—高科一路	24200	1100	24	22	2	2200	26400	
		高科三路—高科四路	11076	426	28	26	2	852	11928	

8	科技大道	高科五路—高科二路	35880	1560	30	23	7	10920	46800	
9	星火大道	高科五路—高科一路	67950	2250	50	30.2	19.8	44550	112500	
10	星光大道	高科一路—高科六路	59408.2	2941	30	20.2	9.8	28821.8	88230	
11	滨河大道	高科三路—高科四路	17820	495	40	36	4	1980	19800	
12	汉仓路	咸兴大道—永昌路	99960	3332	40	30	10	33320	133280	
13	胭脂路	纺织一路—咸平路	135320	3980	60	34	26	103480	238800	
14	永昌路	纺织一路—留渭路东200米	28952	1316	30	22	8	10528	39480	
		留渭路东200米—咸平路	84203	2615	50	32.2	17.8	46547	130750	
15	明远路	咸平路—创业东路	25564	1826	14	14	0	0	25564	
16	平安路	咸兴大道—永昌路	58616	1724	40	34	6	10344	68960	
17	高科一路高架桥		64200	1284	50	50	0	0	64200	
18	西环路南端	创业东路—明远路	13944	581	24	24	0	0	13944	
	西环路	中华西路—创业东路	29400	700	50	42	8	5600	35000	
	西环路北段	宝泉路—中华西路	75600	1800	50	42	8	14400	90000	
19	规划路	领航学校东侧道路	10560	480	24	22	2	960	11520	

20	孙思邈南侧道路	平安路—留印村	9048	377	30	24	6	2262	11310	
21	高科一路辅道	永昌路—高科一路	15314	辅道南 西：557 东：621/ 230	西：11.6 东：11/ 0.6	西：11.6 东：11/0.6	0	0	15314	红线宽幅面积，含绿化道路面积。
			12194	辅道北 西：418 东：520	西：9.7 东：14.2	西：9.7 东：14.2	0	0	12194	红线宽幅面积，含绿化道路面积。
22	锦绣秦川东西路	高科三路—高科四路	9440	472	20	20	0	0	9440	
	锦绣秦川南北路	星光路—滨河大道	10620	531	20	20	0	0	10620	
23	高新大桥	北河堤路—南河堤路	32521.5	891	36.5	36.5	0	0	32521.5	
24	西华路	胭脂路—永昌路	22134	651	40	34	6	3906	26040	
25	香柏里路	胭脂路—永昌路	15180	660	30	23	7	4620	19800	
	香柏里路南段	永昌路—纬一路	9440	590	20	16	4	2360	11800	
26	咸平路	南起高速收费站口—北至宝泉路	108240	2460	59	44	5	12300	120540	
27	创业路	咸平路—咸阳三号桥	70048	2189	50	32	18	39402	109450	

28	河堤路	西兴高速---三号桥东	45990	2190	26	21	5	10950	56940	
29	河堤路西段	咸兴交界---西兴高速	105105	5390	26.5	19.5	7	37730	142835	
30	西里路	永昌路---胭脂路	14720	640	30	23	7	4480	19200	
31	中华西路	咸平路---彩虹二路	74460	2190	59	34	25	54750	129210	
32	滕王阁规划路	滕王阁西门口道路	3906	217	18	18	0	0	3906	
33	咸兴大道	卫青路---汉武大道	20210	430	65	47	18	7740	27950	
			1718571.044					566864.096	2285435.14	
合计	33条道路								2285435.14	

二、标准及付款

1、按照道路环境保洁标准作业并参照依据相关考核办法（《咸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高新区道路扬尘精细化管理提升方案（修订稿）》及新出台各项省市考核标准执行），严格遵守并执行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采购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采购方有权依据约定的环境卫生质量与作业规范及相关道路考核标准扣除当月道路保洁服务费用，当作业规范标准和考核办法修改时，中标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考核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最新标准。

2、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及违约责任情况核算当月实际服务费，双方签字确认，于每月按照执行标准核算当月实际服务费后向采购方提供付款申请书，采购方完成审核后，中标方要求采购方付款前，应向采购方提供与考核扣减核算后实际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道路保洁相关资料，否则中标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中标方所应履行的道路保洁义务。

3、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未按环卫方案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工具）导致环卫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由于中标人未办

理劳动关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调整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征求采购人意见，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5、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6、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服务区内工地、摊点、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中标人作业创造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采购人职权范围时，采购人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予以处理。

8、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中标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应按时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

10、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服务进行规范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中标人应为采购人的检查提供方便。

11、采购人发现中标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中标人必须严格落实《咸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高新区道路扬尘精细化管理提升方案（修订稿）》等规范的各项内容，按照道路环境保洁标准作业并参照《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高新区道路扬尘精细化管理提升方案（修订稿）》等规范执行。严格遵守并执行采购人的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采购人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3、若中标方在服务期间在市级综合考核中名列后三名，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受到市级点名批评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14、中标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应加强对服务工作人员的管理，绝不允许发生服务工作人员上访事件，中标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生产。若中标方在岗员工发生任何意外，应全权负责事故处理事宜，因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5、中标方应配置完全能满足约定作业能力标准的车辆和设备，中标方应对其配

置的设备和车辆的保险、牌照、车审等负责。

16、中标方作业人员中当地失地村民占比不得低于65%。

17、中标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并报送采购方备案。

18、中标方应实行路段长负责制，实行“定路段、定人员、定设备、定职责”管理模式，必须足额安排服务工作人员上岗，并为采购方提供服务工作人员岗位分布表，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

19、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20、服务质量考核按合同约定考核标准执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进行整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中标人保洁服务质量违约，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间、质量、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对不合格服务的服务费进行扣减。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按照年服务费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采购人按照标准及要求中标方服务进行考核，若中标方连续3个月或累计5个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视为中标方违约，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按照年服务费的1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3）中标人用人方面违约

中标人对其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规定，致使其人员不能正常工作的，中标人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因此而造成严重后果，或中标人逾期未整改，或中标人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中标人按照年服务费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采购内容

1、负责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及下水井口的清扫保洁工作；

2、负责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环卫休息室、公交车站、城市家具等设施的擦洗及维护工作；

3、负责果皮箱的清掏与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4、负责扫雪除冰工作(人工)，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清理路面积雪确保雪停路通；
重大会议、活动的环境保障及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等紧急事件的应急工作；

5、完成咸阳市、高新区业务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6、日常作业要求：

(1) 人行道、车行道路面、主干道各喇叭口、道牙、下水井口、井盖、巷口、过街天桥、便道、树穴及隔离带(墩)、隔车绿带周边地面必须清扫干净，无污物，达到整体洁净。

(2) 保洁路牙应站在路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 1 米宽的路面。

(3) 夏季作业如遇冲洗道路积水时，应先推水，后清扫，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堆放在雨水井口边。

(4) 遇雨天要带好雨具，做好防雷击、防触电等保护措施，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要及时将雨水推干净，以防风干后造成泥垢尘土污染道路环境。

(5) 遇有大风天气要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

(6) 遇降雪天气，雪后及时清除人行道积雪，没有撒过融雪剂的积雪可堆入绿地树穴。

(7) 雨雪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水、积雪必须及时清理，不得有垃圾堆积、不能漏扫，不能用大扫把保洁造成二次污染。

(8) 对道路上的抛洒污染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清理，不能因道路保洁不及时造成道路扬尘污染。

(9) 道路尘土及杂物，随扫随清，严禁将尘土、杂物扫至下水井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严禁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

(10) 严禁向城市道路的各类管线检查检修井倾倒清扫垃圾。

(11) 每日早普扫和下班前，应集中对道路沿线果皮箱进行清掏，全天清掏不少于三次，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严禁满冒，严禁垃圾落地，保持箱体干净整洁。

(12) 果皮箱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禁止保洁员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箱体每日擦洗 2 次，干净无污渍、无破损，摆放端正；果皮箱损坏应及时报修或更换。

(13) 必要时，配合好辖区环卫机械保洁车辆，做好道路、道沿等卫生死角冲洗工作。

7、特殊天气情况作业要求

(1) 清融雪要求

按照预案，完成冬季扫雪工具的准备工作和人行道面积雪清扫任务。应做到除雪及时，不留积雪。

1. 一般规定（仅包括人工部分扫雪除冰工作）

1.1 清雪车辆对路面进行反复清扫时做好人工配合。

1.2 人行道采取人工清扫方式，配合机械清扫作业。停车泊位和人行天桥应以人工清扫为主，机械吹雪为辅。

1.3 交通护栏区域使用吹雪机吹散。

1.4 特级和一级道路车行道应快速转运积雪，一级道路的人行道与二、三级道路同时运雪。

1.5 二、三级道路：小雪时应在 24h 内清运完毕；中雪时应在48h 内清运完毕，大雪及以上级别 降雪时应在 72h 内清运完毕。

1.6 不应将人行道的积雪推下道牙。

1.7 不应将堆积的积雪倒入下水井（盖）及设备井（盖）。

1.8 快车道不应人工作业。

注：小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leq 0.9\text{mm}$ ，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leq 2.4\text{mm}$ ；中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1.0\text{mm}\sim 2.9\text{mm}$ 之间，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2.5\text{mm}\sim 4.9\text{mm}$ 之间；大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3.0\text{mm}\sim \leq 5.9\text{mm}$ 之间，24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5.0\text{mm}\sim 9.9\text{mm}$ 之间；暴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leq 9.9\text{mm}$ ，24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10\text{mm}$ 。

2. 一般降雪（需做好人工部分扫雪除冰工作）

2.1 小雪天气应及时清雪，包括道路两旁绿化带、人行道等。

2.2 中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包括道路两旁绿化带、人行道等实施扫雪作业；降雪主峰过后，应进行全覆盖清雪。

2.3 大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城区主要道路、二环路、环城路和三环道路集中扫雪。

2.4 大雪天气时，降雪主峰过后，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所有道路基本见本色后进行全覆盖清雪。

2.5 特级和一级道路积雪宜“边清边运”，配合环卫机械进行运雪作业。

2.6 二、三级道路清雪机械与人工配合进行路面清雪作业。

3. 暴雪及以上天气（需做好人工部分扫雪除冰工作）

3.1 暴雪清雪作业应采取三段式作业模式。

3.2 一阶段，城区主要道路的公交车道、快车道的公交车道等交通节点应使用清雪车辆集中循环 清扫，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应在 2h 内完成。

3.3 降雪主峰过后，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清扫作业，宜进行边清边运。

3.4 二阶段作业时，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保持道路畅通。

3.5 三阶段作业时进行全覆盖清雪作业模式。

4. 大雨及暴雨

4.1 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4.2 大雨及暴雨天气后作业要求

4.3 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

4.4 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

4.5 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

4.6 应及时将果皮箱、灭烟柱等擦拭干净。

注：大雨是指每小时降水量为 8.1mm~16.0mm、或 12h 内降水量 15mm~30mm、24h 内降 水量为 25mm~49.9mm；暴雨是指 每小时降雨量 16mm 以上、或连续 12h 降雨量 30mm 以上、 24h 降水量为 50mm 或以上的雨。

5. 大风天气

5.1 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暂停全部作业。

5.2 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

5.3 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作业频次。

6. 高温天气

6.1 气温超过 35℃及以上，当日中午 11:00 至下午 16:00 停止户外保洁作业，其他时间段保证作业频次及保洁质量。

6.2 当气温超过 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

6.3 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7. 落叶季节

7.1应加大保洁频次。

7.2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扫。

7.3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特级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

7.4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

7.5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咸阳高新区东区道路保洁服务承包合同

甲 方：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承包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于本合同内约定区域内的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决定将高新区东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的作业发包给乙方实施；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或作业本身的需求，自行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或器材、工具，以及相应服务人员，对于于本合同内承包的服务进行相应的作业；甲方提供的部分环卫作业车辆乙方仅有使用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外借、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应负责车辆使用期间发生的保险、保养、维修、违章、事故责任等全部费用，乙方须保证车辆正常运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承包项目的名称: 高新区东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2) 承包作业服务范围及地址：详见下表《高新区东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3、服务范围:

高新区东区保洁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名称或位置	道路面积m²	长m	红线宽m	车、人、非机动车道宽度m	绿化带宽度m	绿化面积m²	保洁面积m²	备注
1	高科五路	永昌路—星光大道	14460	2410	6	6	0	0	14460	三级道路，部分段施工
2	高科四路	纬一路—滨河大道	58312.544	2535.328	30	23	7	17747.296	76059.84	
3	高科三路	星火大道—滨河大道	49300	1700	40	29	11	18700	68000	
		西兴高速—星火大道	25636	884	35	29	6	5304	30940	

		永昌路—西 兴高速	13428.8	436	30. 8	30.8	0	0	13428.8	
4	高科 二路	纬一路— 河堤路	56810	2470	30	23	7	17290	74100	
5	高科 一路	星火大道— 河堤路	56780	1670	40	34	6	10020	66800	
6	纬二 路	高科四路— 高科三路	9200	400	30	23	7	2800	12000	
		高科二路— 高科三路	13420	610	22	22	0	0	13420	
7	纬一 路	高科三路— 高科一路	24200	1100	24	22	2	2200	26400	
		高科三路— 高科四路	11076	426	28	26	2	852	11928	
8	科技 大道	高科五路— 高科二路	35880	1560	30	23	7	10920	46800	
9	星火 大道	高科五路— 高科一路	67950	2250	50	30.2	19. 8	44550	112500	
10	星光 大道	高科一路— 高科六路	59408.2	2941	30	20.2	9.8	28821.8	88230	
11	滨河 大道	高科三路— 高科四路	17820	495	40	36	4	1980	19800	
12	汉仓 路	咸兴大道— 永昌路	99960	3332	40	30	10	33320	133280	
13	胭脂 路	纺织一路— 咸平路	135320	3980	60	34	26	103480	238800	
14	永昌 路	纺织一路— 留渭路东200 米	28952	1316	30	22	8	10528	39480	
		留渭路东200 米—咸平路	84203	2615	50	32.2	17. 8	46547	130750	
15	明远 路	咸平路— 创业东路	25564	1826	14	14	0	0	25564	
16	平安 路	咸兴大道— 永昌路	58616	1724	40	34	6	10344	68960	
17	高科 一路 高架 桥		64200	1284	50	50	0	0	64200	

18	西环路南端	创业东路—明远路	13944	581	24	24	0	0	13944	
	西环路	中华西路—创业东路	29400	700	50	42	8	5600	35000	
	西环路北段	宝泉路—中华西路	75600	1800	50	42	8	14400	90000	
19	规划路	领航学校东侧道路	10560	480	24	22	2	960	11520	
20	孙思邈南侧道路	平安路—留印村	9048	377	30	24	6	2262	11310	
21	高科一路辅道	永昌路—高科一路	15314	辅道南 西：557 东：621/ 230	西：11.6 东：11/ 0.6	西：11.6 东：11/0.6	0	0	15314	红线宽幅面积，含绿化道路面积。
			12194	辅道北 西：418 东：520	西：9.7 东：14.2	西：9.7 东：14.2	0	0	12194	红线宽幅面积，含绿化道路面积。
22	锦绣秦川东西路	高科三路—高科四路	9440	472	20	20	0	0	9440	
	锦绣秦川南北路	星光路—滨河大道	10620	531	20	20	0	0	10620	
23	高新大桥	北河堤路—南河堤路	32521.5	891	36.5	36.5	0	0	32521.5	
24	西华路	胭脂路—永昌路	22134	651	40	34	6	3906	26040	

25	香柏里路	胭脂路—永昌路	15180	660	30	23	7	4620	19800	
	香柏里路南段	永昌路—纬一路	9440	590	20	16	4	2360	11800	
26	咸平路	南起高速收费站口—北至宝泉路	108240	2460	59	44	5	12300	120540	
27	创业路	咸平路—咸阳三号桥	70048	2189	50	32	18	39402	109450	
28	河堤路	西兴高速—三号桥东	45990	2190	26	21	5	10950	56940	
29	河堤路西段	咸兴交界—西兴高速	105105	5390	26.5	19.5	7	37730	142835	
30	西里路	永昌路—胭脂路	14720	640	30	23	7	4480	19200	
31	中华西路	咸平路—彩虹二路	74460	2190	59	34	25	54750	129210	
32	滕王阁规划路	滕王阁西门口道路	3906	217	18	18	0	0	3906	
33	咸兴大道	卫青路—汉武大道	20210	430	65	47	18	7740	27950	
			1718571.044					566864.096	2285435.14	
合计	33条道路								2285435.14	

备注：本次乙方承包的保洁服务所涉及的新建道路为 33 条，总保洁服务面积为 2285435.14 m²，其中路面面积为 1718571.044 m²，绿化面积为 566864.096 m²。

(3) 承包项目的具体内容与事项：_____

(4) 承包项目的要求：达到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考核质量标准和评分标准，以及甲方就特殊事项所出具的特殊要求；乙方的服务考核均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合格标准。

(5) 承包的方式：一次性总承包制；包工、包料，并包所涉相应设施设备的使用。

二、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为：12 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

方在该承包期限内，有义务将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作业按约完全履行且实施完毕，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

三、承包费用和支付方式

1、承包费用为：固定总价（中标价）；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年），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年），税率为 _____%，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年）。

该承包费用，已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劳务费、管理费、机械工具使用费、垃圾清理费、机械工具燃油费、材料费、保险费、其他人工费、_____ %的增值税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就本承包费用标准再做任何性质的变更或调整。同时明确，甲方仅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无需向保洁人员个人承担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与其派遣的保洁员成立相应劳动关系，并应当为其保洁员工缴纳相应社保，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与福利均由乙方自行与保洁员结算，保洁员个人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民事责任与法律关系。

2、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1）按上述确定的合同总价款计算，每月保洁承包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_____/月（小写：¥ _____元/月），含税；

（2）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包含市级道路保洁等相关考核）对乙方实施并完成的相应保洁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及乙方存在违约责任等情况，核算本月实际应付的保洁承包费用；双方共同就该考核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即，签署《考核确认单》），乙方则根据该《考核确认单》内确定的当月保洁费金额于次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交该月保洁费的书面付款申请书。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书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财务审核工作，并于财务审核完成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月保洁承包费用。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考核附件，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4、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保洁费，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

单位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5、其他费用

(1)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社会发展或本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面积增大（减小），而导致任务量增大（减小）的，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根据实际增加（减小）的保洁工作量，对应调整乙方保洁费用。

(2) 若发生上述情形时，本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相对方发出书面调整意向书；该意向书内，应说明具体变更的地点、面积、时间和调整的具体任务量，并附必要的说明和相关资料。一方在收到相对方提交的书面调整意向书后，应仔细检查具体客观情形，经双方共同就变更或调整事项认可后，可协商是否就变更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协商确定相应调整依据，并附具体实施方案；若一方收到相对方的调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或调整的，应立书面即通知对方，并说明具体原因并附详细依据，未经双方共同认可，本合同原工作量及合同价款不作变更与调整。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对乙方的环卫保洁作业进行月度考评，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修改时，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检查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应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考核及作业标准。

2、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未按环卫保洁方案投入相应保洁服务人员、机械设备（工具）等或导致环卫保洁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与意见，乙方则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与其相关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调整本项目主要负责人时，须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5、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时，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6、甲方应当加强对本次保洁服务区内工地、摊点、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

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保洁作业创造条件。

7、甲方应向乙方按约定支付保洁承包费。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进行规范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同时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提供方便。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约定保洁服务事项，由乙方负责独立完成，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分包。

2、乙方有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承包费用的权力；同时，乙方应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获得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及行政许可手续。

3、乙方需安排专人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同区域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标准；同时，乙方必须足额安排保洁人员上岗，上岗人员必须统一着保洁工装。

4、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男年龄不超过 70 岁，女年龄不超过 65 岁，否则出现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作业人员中当地失地村民占比不得低于 65%。

5、乙方负责承担其保洁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乙方必须为其保洁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6、根据乙方承包保洁面积及核定的清运垃圾人数，须配置足量的清运专用车辆，专用于承包区域的垃圾清运，乙方需对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各类处罚等风险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应对保洁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定期对保洁人员进行岗位知识、工作技能、应急预案和思想教育、学习、培训，全年培训工作不得少于 3 次。

8、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清扫、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的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乙方必须满足区域保洁工作需要，及时购买保洁工具并配发到位。由甲方为乙方配发的物品其所有权归甲方，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乙方必须加强对所辖区域的保洁业态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所存在的问题。

10、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应向甲方提供盖有乙方公章的保洁人员组成、

全年保洁方案，上报给甲方审批；并严格按照管理标准和甲方审批通过的方案实行，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乙方必须坚决贯彻《咸阳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的各项内容，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2、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对于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应尽全力给予配合。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检查、管理。

13、乙方在实施保洁服务作业过程中，须落实安全作业和防火措施，应加强对保洁服务人员的管理，绝不允许发生保洁工作人员上访事件，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

14、若乙方公司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股权变更、增资或减资、法人或地址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在3天内书面告知甲方。

15、乙方应对甲方配置的车辆和设备负责，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各类处罚等风险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乙方应按照规定，对道路附属垃圾桶、道路保洁所产生的垃圾进行收集、运输、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17、乙方需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等事项，并报送甲方备案，在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内涝防治、融雪除冰以及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履行相应事件的应急职责；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演练进行评估。

18、乙方应实行路段长负责制，每条道路为一个作业路段，设路段长一名；各条道路“划线设岗”，服务工作人员编号定位。乙方必须足额安排保洁工作人员上岗，并为甲方提供保洁工作人员岗位分布表，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

19、乙方保洁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0、在保洁服务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事故，乙方应立即通报甲方，同时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

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2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向甲方提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且不限于：管理公司组织和岗位责任、管理人员的组成、质量管理程序和实施细则等，并报送甲方审核备案。

2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及其承诺配置车辆和设备，乙方应对其配置的车辆和设备负责。同时，向甲方提交其配置的车辆的设备的证明文件，乙方配置的车辆和设备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作业能力标准。

23、乙方基于本次保洁服务项目所新购置的材料、设备、车辆应保证上述物资必须专用于本合同保洁保洁服务项目，保证保洁服务的正常作业，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六、安全责任

1、乙方保洁人员应准时到岗、遵章守纪、遵守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听从甲方、管理人员、主管部门和相关领导的指挥和管理，节约生产资料，爱惜劳动工具，坚决杜绝浪费。

2、为派遣至甲方并参与实施本次作业的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相应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出现或造成己方损伤、第三方损伤的所有意外事故，首先应由相应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全权负责，上述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因承包费用内已包含保险费，故若乙方未按约定购置相应保险，出现意外事故时，则产生的赔偿及法律责任，应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乙方公司资质证明及派遣人员的人员花名册及身份信息，以及乙方自备设施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证明和或许可证明，以备甲方查验、申报或备案需要。

4、乙方在提供保洁服务作业过程中应保证安全作业，有义务自行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并须按时完成相关作业任务。

5、甲乙双方之间为劳务关系，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承担并不存在的劳动关系及责任。

6、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要求任何人，前来甲方公司或经营场所闹事，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及违法和违约责任。

7、实施过程中，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8、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及指导，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的进度检查。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及上级政府政策调整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保洁承包费的，每逾期一日，就逾期应付部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正常提供服务，或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赔偿。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任务量，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洁作业任务，若乙方所完成的保洁作业未达到甲方要求，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成考核质量标准，则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仍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或甲方单方解除并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量不达标或未完成作业的相应的承包费用。

如若乙方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警告后未能及时组织整改，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监督检查，乙方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的考核结果与其月保洁费用相挂钩，乙方考核不达标准的，视为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违约，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扣除相应违约金，具体扣除标准为：道路清扫保洁等项每扣一分，计处违约金 50 元；机械化运作、环卫市政设施、垃圾清运等项每扣一分，计处违约金 100 元；各类迎检重大活动保障、投诉曝光处置反馈、配合管委会职能部门及落实上级政策文件指示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环卫工人权益受到侵犯或恶劣后果等项每扣一分，计处违约金 200 元。

6、参照咸阳市局、高新区每月开展的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价通报结果，每月对同一条道路每一次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价为“差”等道路的，视乙方保洁质量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保洁服务费用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对同一条道路，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价为“差”等级道路的，扣除保洁服务费用每次 2000 元违约金。

7、若乙方每年连续三个月或累计五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视为保洁服务质量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终止本合同。

8、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乙方违反劳动法规定，致使其工作人员不能正常提供保洁工作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因此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或乙方逾期未整改，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若擅自将保洁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如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收回分包 / 转包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咸阳市级综合考核中名列后三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若乙方经甲方考核为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考核质量标准，受到点名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乙方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并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前或解除、终止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期满终止合同书面通知，通知应说明合同期结束时间。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应及时清算双方的债权债务并进行资金结算。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下列原因发生时，本合同可提前进行解除、终止：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并累计持续达一定时间的；
-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政策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 (3) 本合同的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4) 乙方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
- (5) 乙方连续三月或累计五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 (6)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3、重大违约，是指合同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且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提供合理的补救，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行为和事实。

重大违约事项，具体如下：

- (1)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持续长达 6 个月时。
- (2) 乙方持续违规运营，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3) 乙方无故拒绝提供服务，持续达 15 天或累计达 30 天的;
- (4) 年度连续三个月或累计五个月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
- (5) 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4、当合同约定的重大违约事由发生时，守约方有权在发生之日起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提出解约通知，违约方自收到通知之日三个工作日内，有权书面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辩意见的，视为同意解除合同。

5、当合同约定的甲方重大违约事由发生时，乙方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或终止，但保洁服务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应继续参照依据相关考核办法（《咸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及新出台各项省市考核标准执行），严格遵守并执行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采购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实施，保证服务区域内的环境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满或终止、解除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车辆及设备及时归还，须保证内外设施齐全、运行正常、无违章、事故责任、纠纷赔偿等问题，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车辆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若乙方未按时、不完整交还车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程序公开选择新的服务商，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移交工作。

九、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停止无争议部分的合同义务的履行。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环卫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火灾、瘟疫、水灾、爆炸、骚乱、暴动、战争、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其他情形。

2、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争议的解决约定办理。

3、乙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连续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乙方车辆、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其在岗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5、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撤离服务现场，付款与补偿事宜，双方参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确定。

十一、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评分

一、乙方保洁服务的质量要求，应达到《咸阳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

二、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评分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30 分）

（1）工作人员上班期间未按要求着装的，每人次扣 0.2 分。

（2）工作时间内，清扫员脱岗、串岗、坐岗，导致包抓区域卫生不洁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3）保洁工具随意放置在树坑、人行道上，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4）树坑、道沿、墙根、便道、收水口、交接路段等卫生死角每处不达标扣 0.2

分。

(5) 雨、雪天气后，未按作业规范时限要求及时清除道路淤泥、积雪扣 3 分。

(6) 道路两侧无杂草。每发现一处扣 0. 2 分。

(7) 向绿化带、空地、树坑倒垃圾脏土，每发现 1 次扣 0. 3 分。

(8) 保洁要做到无纸屑、无烟头、无瓜皮、无果核、无砖石瓦块、无粪便无遗撒物，路面上零星垃圾较多，每条路段扣 0. 3 分。

(9) 绿化区域未按规定保洁，发现垃圾杂物，每处扣 0. 3 分。

(10) 果皮箱每日定时清掏，清掏干净后逐个上锁。每日清掏不少于两次，每发现未清掏 1 次扣 0. 2 分，果皮箱垃圾外溢每个扣 0. 2 分。

(11) 清扫员焚烧落叶、枯草、垃圾，每次扣 5 分。

(12) 城区道路两侧公共设施表面的野广告应及时清除，主干道每发现一处扣 0. 2 分，次干道每发现一处扣 0. 1 分。

(13) 路面见本色、溅水清洁、人工保洁区域废物停留时间小于 15 分钟、尘土残存量小于 15g/m². 每发现一次扣 0. 2 分。

2、机械化运作（清扫、洒水、降霾等 15 分）

(1) 洒水作业时，白天不开启警示音乐或夜间开启警示音乐，洒水作业车速快，洒水效果差，发现一次扣 0. 5 分。

(2) 作业车辆车容不整，设施不全，乱停放，造成影响，每发现一次扣 0. 5 分。

(3) 清扫车辆作业时有遗漏、扬尘，未能达到车走地面净，每发现一次扣 0. 5 分。

(4) 未能按时出车，高峰时段作业，作业频次不足，每发现一次扣除 5 分。

(5) 没有根据气候变化及时调整车辆作业，每发现一次扣除 5 分。

3、环卫、市政设施（15 分）

(1) 公交站台、果皮箱及其他公共设施定时擦洗，未擦洗且不整洁的每发现一次每个扣 1 分。

(2) 下水道口干净无堵塞，已堵塞或油渍未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禁止向雨水收水口清扫垃圾、树叶、杂草等，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垃圾清运（10 分）

(1) 按照收运制度及合同约定的频率和时间收运，日产日清。未按照收运制度收运的，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频率和时间收运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2) 收运车辆应保持清洁,无明显异味,车身不得放置或悬挂与收运作业无关的工具,每发现一次扣2分;收运车辆应具有全封闭和防滴漏装置,无滴漏撒抛现象,每发现一次扣2分。收运车辆应将垃圾运至规定地点,每发现一次违规倾倒扣2分。

(3) 驾驶室脏乱、车身有明显污渍或异味的、放置或悬挂非收运作业工具的,收运过程中发生滴漏抛撒现象的,每车扣2分。

5、各类迎检、重大活动保障(10分)

(1) 未按照时限、标准要求完成迎检任务和重大活动的,落实打折扣的每次扣5分。

(2) 活动中被领导批评或被上级领导指出存在重大漏洞的每次扣10分。

6、投诉、曝光处置、反馈等(10分)

被主管部门督办的问题每次扣2分,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件扣4分;主管部门督办的问题,未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次每项扣8分。

7、配合甲方职能部门、市上其他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文件、指示及时、到位。(10分)

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文件、指示不及时、不到位或推诿扯皮的,每次扣5分。

8、改善、提高环卫工人工作条件和待遇(10分)

发生安全事故,每发现一起扣2分;有环卫工人投诉合法权益受损,情况属实,每发现一起扣0.5分,工资低于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该项不得分。环卫工人权益受到侵犯或造成恶劣后果或重大影响,未及时处理每次扣6分。

9、特殊天气情况作业要求

9.1 融雪除冰要求

严格按照《融雪除冰应急响应预案》执行,完成冬季扫雪工具、融雪物资储备、人员配置等准备工作和积雪清扫任务。应做到除雪及时不留积雪。

一般规定:

9.1.1 清雪车辆对路面进行反复清扫时做好人工配合。

9.1.2 人行道采取人工清扫方式,配合机械清扫作业。停车泊位和人行天桥应以人工清扫为主,除雪机械设备为辅。

9.1.3 特级和一级道路车行道应快速车道应按照应急响应预案融雪除冰作业,以除雪车、撒布机等机械设备配合人工开展,一级道路的人行道与二、三级道路同时运雪除雪作业。

9.1.4 二、三级道路融雪除冰作业：小雪时应在 12h 内清运完毕；中雪时应在 24 h 内清运完毕，大雪及以上级别 降雪时应在 48h 内清运完毕。

9.1.5 不应将人行道的积雪推下道牙。

9.1.6 不应将堆积的积雪倒入下水井（盖）及设备井（盖）。

9.1.7 进行融雪除冰作业时，现场人员应做好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疏导等事宜。

注：小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leq 0.9\text{mm}$ ，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leq 2.4\text{mm}$ ；中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1.0\text{mm}\sim 2.9\text{mm}$ 之间，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2.5\text{mm}\sim 4.9\text{mm}$ 之间；大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3.0\text{mm}\sim 5.9\text{mm}$ 之间，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5.0\text{mm}\sim 9.9\text{mm}$ 之间；暴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leq 9.9\text{mm}$ ，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 $> 10\text{mm}$ 。

9.2、一般降雪

9.2.1 小雪天气应及时清雪，包括道路两旁绿化带、人行道等。

9.2.2 中雪天气降雪初期，应进行车行道、上垮桥、涵洞等道路迅速开展融雪除冰作业，降雪主峰过后，应对包括道路两旁绿化带、人行道等实施全覆盖扫雪作业。

9.2.3 大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及时按照融雪除冰应急响应预案进行车行道、上垮桥、涵洞等主要道路迅速开展融雪除冰作业，降雪主峰过后，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所有道路基本见本色后进行全覆盖清雪。

9.2.4 特级和一级道路积雪宜“边清边运”，配合机械设备进行融雪除冰作业。

9.2.5 二、三级道路清雪机械与人工配合进行路面清雪作业。

9.3、暴雪及以上天气（需做好人工部分扫雪除冰工作）

9.3.1 暴雪清雪作业应采取三段式作业模式。

9.3.2 一阶段，城区主要道路的公交车道、快车道的公交车道等交通节点应使用清雪车辆集中循环 清扫，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应在 2h 内完成。

9.3.3 降雪主峰过后，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清扫作业，宜进行边清边运。

9.3.4 二阶段作业时，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保持道路畅通。

9.3.5 三阶段作业时进行全覆盖清雪作业模式。

9.4 内涝防治：参照《咸阳高新区内涝防治应急抢险预案（修订）》《城市管理执法局内涝防治应急预案（修订版）》及新出台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各项考核标准，制定本公司内涝防治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根据气象部门降雨量及内涝防治等级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公司负责人带队强化区内现场巡查，密切关注涝情，遇有突发情况，迅速开

展各项抢险工作，并开展外围警戒及人员车辆疏散工作，直至预警解除。

9.5 高温天气：严格按照《咸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及新出台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各项考核标准执行。

9.6 落叶季节、沙尘天气

9.6.1 应加大保洁频次。

9.6.2 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掏。

9.6.3 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城市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

9.6.4 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

9.6.5 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9.6.6 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

9.6.7 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立即组织开展全面大冲洗大清扫。

十二、附则

1、本合同持续期间内，甲方未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受到市委市政府或市级领导点名批评、市级以上媒体曝光，双方可优先续签合同，续签合同相关条款双方另行商定。

2、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次日起生效。

4、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时，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建议采用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本或副本

高新区东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资格证明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质量标准：_____及服务期限：_____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资料及设备。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含税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 _____元		
投标含税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名称或位置	保洁面积 (m ²)	单价(含税) (元/m ² /年)	总价 (元)	备注
1	高科五路	永昌路--星光大道				
2	高科四路	纬一路--滨河大道				
3	高科三路	星火大道--滨河大道				
		西兴高速--星火大道				
		永昌路--西兴高速				
4	高科二路	纬一路--河堤路				
5	高科一路	星火大道--河堤路				
6	纬二路	高科四路--高科三路				
		高科二路--高科三路				
7	纬一路	高科三路--高科一路				
		高科三路--高科四路				
8	科技大道	高科五路--高科二路				
9	星火大道	高科五路--高科一路				
10	星光大道	高科一路--高科六路				
11	滨河大道	高科三路--高科四路				
12	汉仓路	咸兴大道--永昌路				
13	胭脂路	纺织一路--咸平路				
14	永昌路	纺织一路--留渭路东200米				
		留渭路东200米--咸平路				
15	明远路	咸平路--创业东路				
16	平安路	咸兴大道--永昌路				
17	高科一路高架桥					
18	西环路南端	创业东路--明远路				
	西环路	中华西路--创业东路				
	西环路北段	宝泉路--中华西路				

19	规划路	领航学校东侧道路				
20	孙思邈南侧道路	平安路--留印村				
21	高科一路辅道	永昌路--高科一路				
22	锦绣秦川东西路	高科三路--高科四路				
	锦绣秦川南北路	星光路--滨河大道				
23	高新大桥	北河堤路--南河堤路				
24	西华路	胭脂路--永昌路				
25	香柏里路	胭脂路--永昌路				
	香柏里路南段	永昌路--纬一路				
26	咸平路	南起高速收费站口--北至宝泉路				
27	创业路	咸平路---咸阳三号桥				
28	河堤路	西兴高速---三号桥东				
29	河堤路西段	咸兴交界---西兴高速				
30	西里路	永昌路--胭脂路				
31	中华西路	咸平路--彩虹二路				
32	滕王阁规划路	滕王阁西门口道路				
33	咸兴大道	卫青路---汉武大道				
合计						
总价含税金额（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1、除技术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和“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1、除商务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部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参与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答疑，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并参加开标会议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活动；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单位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八、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我单位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四）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行为和后果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承担因此造成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见附件2）；
-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见附件4）。

供应商按以上序号顺序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截图等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格式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格式2）

格式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并盖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2、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 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 _____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供应商名称）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 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及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六、技术部分

- 1、格式供应商自拟；
- 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评审内容编制

(一) 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从事本工作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组成人员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同时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